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没有监事对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监事(签字):		
钱梅花	赵桂蓉	杨泽富
黄 忠	齐金忠	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